附件1

**通信工程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班级（教学班） |  | 学号 |  |
| 本科专业 |  | 移动电话 |  |
| 思想道德素质测评 | □合格 □不合格 辅导员签字：   |
| **综合素质能力附加分清单** | 类别 | 明细 | 附加分（打钩） | 证书名称及获奖日期 |
| 实践经历类 | 国家级学生标兵 | 5 |  |
| 国家级优秀学生 | 4 |
| 省部级学生标兵 | 3 |
| 省部级优秀学生 | 2 |
| 本科生校长奖/提名奖 | 1.5/1 |
| 国家奖学金学生 | 1 |
| 校级学生标兵 | 0.5 |
| 校级优秀学生/团员 | 0.25/0.2 |
| 国家级优秀学生干部 | 4 |  |
| 省级优秀学生干部 | 2 |
| 校级优秀学生干部/团干部 | 0.5/0.4 |
| 院级优秀学生干部/团干部 | 0.25/0.2 |
| 国家级优秀党员 | 5 |  |
| 省部级优秀党员 | 3 |
| 校级优秀党员 | 0.5 |
| 参军入伍 | 2 |  |
| 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 | 校结题排名第1-5团队 | 2 |  |
| 其他国家级优秀结题 | 1.5 |
| 其他国家级合格结题 | 1 |
| 省级优秀结题 | 1 |
| 省级合格结题 | 0.5 |
| 竞赛类 | 学科竞赛国家级一等奖(含国际一等奖) | 2 |  |
| 学科竞赛国家级二等奖(含国际二等奖) | 1.5 |
| 学科竞赛国家级三等奖 | 1 |
| 学科竞赛省部级一等奖 | 1 |
| 学科竞赛省部级二等奖 | 0.5 |
| 单科竞赛国家级一等奖以上 | 1 |
| 单科竞赛省部级一等奖以上 | 0.5 |
| 代表我校参加全国体育、文艺比赛获奖，省级前三名加 0.5 分/项；国家级前三名加1分 | 1/0.5 |
| 科研能力突出类 | 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“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高水平期刊目录”所列刊物上发表（含录用）论文加 5 分/篇 | （ ）篇 |  |
| 在读期间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：仅取排名前三者，依次加 4分/件、3分/件、2分/件 | 4 / 3 / 2 |
| 在读期间申请国家发明专利：排名前三者，加0.5分/件 | （ ）件 |
| 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在信息类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（含录用）学术性论文加1 分/篇 | （ ）篇 |
| **附加分合计：10分** |
| **承诺书** | **本人确认以上信息正确，确保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可信（证明材料另附）。****申请人签名： 申请时间：** |

备注：

1.将此表填写完成后置于首页和证书复印件装订上交给辅导员老师，不提供或逾期者视为自动放弃推免资格。

2.实践经历类：同一类型只取一项最高奖，不同类型可累加。

3.同类竞赛取单次最高成绩。

4.学科竞赛包括：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，数学建模竞赛，电子设计竞赛，信息安全竞赛，程序设计竞赛，机械设计竞赛，挑战杯竞赛，创业大赛，嵌入式设计竞赛，IC设计竞赛，大专辩论赛等；单科竞赛包括：数学竞赛，物理竞赛，英语竞赛等。

5.所有文章、专利、奖项等第一单位应为西安电子科技大学,文章、专利等要与所学专业相关。且文章、专利需参加公开答辩，答辩通过后可获得相应加分。

6.未在清单中列出的**科研能力突出类**项目，将由答辩委员会认定具体加分值。

7.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、职称、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、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，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综合素质能力评定的指标体系，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。

8.已纳入“突出特长”的奖项不再参与其他模块计算。

9.其他未列出的如“国际组织学习”等综合素质能力项目，可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认定，可适当加分。